

專案質詢

9-2-3-020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蔡委員易餘，有鑑於民國 60 年仍屬黨國體制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機密速件發函給考試院，要求將國民黨黨工列入優惠存款適用對象，將未經過國家考試的人民團體員工視為國家公務員，並將其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合計退休金及福利，黨職併公職溢領國家退休金至今未追回，甚至至今仍有公帑支付黨職退休人員狀況；黨職併公職所獲取之不當利益，多年來被社會所詬病，破壞社會族群之和諧。按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8 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範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且按大法官釋字第 7 號、釋字第 20 號，皆明確指出黨職相關人員不得認為公務員，亦不具公職。上述解釋已明確指出黨職併公職實屬違法、違憲；按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內文：「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因此廢除黨職併公職之不當利益，亦受法律所保護。綜上，國民黨於黨國體制時期違法亂紀，造成國家利益損害，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之疑慮，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徹查黨職併公職所損失之公帑，並追討其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釋字第 7 號解釋文：行憲後各政黨、各級黨部之書記長，不得認為公務員。
- 二、釋字第 20 號解釋文：省黨部、省婦女工作委員會均係人民團體，其主任委員及理事，自非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謂公職。至醫務人員，既須領證書始得執業，且經常受主管官廳之監督，其業務與監察職權顯不相容，應認係同條所稱之業務，公立醫院為國家或地方醫務機關，其院長及醫生並係公職，均在同條限制之列。

- 三、考試院第10屆第188次會議張委員正修報告：「1. 法律系教授建議司法人員特考及律師高考應將「憲法」列為專業科目，建請考選部研議。2. 第187次會議時，本席為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是否有憲法與法律之根據，依據法理作一整理。由於近日本席為對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提起無效確認之訴訟而整理昔日之各種公文，發覺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根本未經昔日之院會通過，竟僅由銓敘部報考試院後，即由孫科院長批示准予照辦。按考試院為憲法上之機關，採合議制，院長並無單獨批准行政命令之權。因此縱考試院有權決議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然從當日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之決策過程來看，根本是孫科院長公然違法，因此黨職併公職年資採計要點未依循各種行政法規範之訂定程序，絕對是違法，絕對自始無效，建請院會深入追究此一事實。」